

债券简称：22 红塔 01
债券简称：23 红塔 01
债券简称：23 红塔 03
债券简称：23 红塔 04
债券简称：23 红塔 05
债券简称：24 红塔 01

债券代码：185520.SH
债券代码：138875.SH
债券代码：115019.SH
债券代码：115387.SH
债券代码：115388.SH
债券代码：242084.SH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如有）：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红塔 01
债券代码	185520.SH
起息日	2022/03/11
到期日	2025/03/11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红塔 01
债券代码	138875.SH
起息日	2023/2/10
到期日	2026/2/10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红塔 03
债券代码	115019.SH
起息日	2023/3/13
到期日	2025/3/13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红塔 04
债券代码	115387.SH
起息日	2023/5/22
到期日	2025/5/22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红塔 05
债券代码	115388.SH
起息日	2023/5/22
到期日	2026/5/22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3.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红塔 01
债券代码	242084.SH
起息日	2024/12/9
到期日	2027/12/9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0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归还临时补流、出售转让资产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就发行人归还临时补流资金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就

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就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24 红塔 01 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24 红塔 0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24 红塔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自营投资业务板块、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以及机构服务业务板块，各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1）自营投资业务板块

1）股票自营投资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证券、公募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2）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等证券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信用债、债券基金、利率债以及利率衍生品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3）创新与衍生品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衍生品、公募 REITs 等。

4）新三板做市投资：为新三板公司提供做市商交易服务，同时积极申请北交所做市业务资格，计划将在获取资格后积极投入北交所做市业务。

5）股权直投与另类投资：由公司子公司红正均方开展，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自营清单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同时也是红塔证券参与科创板及创业板战略配售的指定机构。

（2）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由公司子公司红塔期货开展，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模式主要为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代销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获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红塔期货业务模式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服务，为客户提供研究分析资讯、套保/套利等投资方案类服务、投教、交易实务等专项培训。

2）融资融券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的资金融通服务，以获取利息收入

和其他收入。

3) 资产管理业务：由公司上海分公司、红塔期货和红塔红土基金及其子公司红塔资产开展，业务模式为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

5) 私募股权管理业务：由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以自有和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标。

(3) 机构服务业务板块

1) 投资银行业务：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等服务。

2) 资产证券化业务：业务模式为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专门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作为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3) 股票质押业务：为客户提供股票质押的资金融通服务，以获取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4)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对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策略、行业公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研究报告，提供受托研究服务及投资顾问服务，获得机构客户的投研咨询收入。

5) 期货机构业务：由红塔期货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塔众鑫开展，报告期内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是证券行业。证券行业市场变化与国内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市场投资情绪、国际形势变化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我国经济持续回升，经济转型稳步推进，上半年，国内终端消费需求偏弱，市场复苏面临增长动力不足的挑战；下半年，多项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出台，国内有效需求提升，市场预期增强。作为国有控股的金融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轻资

本业务和重资本业务并举、特色鲜明的高质量发展券商。公司始终坚持“打造差异化金融服务平台、特色化精品券商”的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努力提高盈利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实现收入多元化，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

3、经营业绩

2023-2024年，发行人的各板块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投资业务	136,548.72	67.54%	66,182.65	-0.31
财富管理业务	34,155.40	16.89%	36,075.11	44.57
机构服务业务	47,204.76	23.35%	34,007.77	80.81
其他	-11,769.83	-5.82%	-10,110.89	-17.44
分部间抵消	-3,949.62	-1.95%	-6,059.65	-7.63
合计	202,189.44	100.00%	120,095.00	100.00

2023-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095.00 万元和 202,189.4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上升 68.36%。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907,072.59	4,700,045.55	25.68	-
2	总负债	3,441,224.58	2,366,302.10	4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62.57亿元, 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22.12亿元, 应付债券增加15.04亿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19.19亿元
3	净资产	2,465,848.01	2,333,743.46	5.6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991.59	2,309,713.08	5.73	-
5	资产负债率 (%)	53.75	45.94	17.00	-
6	流动比率	1.10	1.67	-34.13	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同比增加
7	速动比率	1.05	1.58	-33.54	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同比增加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766.59	602,652.24	3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5.21亿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02,189.44	120,095.00	68.36	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机制, 提升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推进自营投资业务的非方向化转型, 投资收益实现稳定增长
2	营业成本	117,937.46	92,726.05	27.19	-
3	利润总额	83,801.46	27,900.03	200.36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4	净利润	76,227.86	28,567.87	166.83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01.82	31,227.37	144.66%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47,786.43	88,551.68	66.89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260.29	-398,850.19	138.43	回购业务资金流入同比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资金流出同比减少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34.28	-5,751.99	-6.65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935.30	-44,229.57	280.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	0.05	0.00	-

11	利息保障倍数	2.61	1.58	65.19	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幅较大
12	EBITDA利息倍数	2.80	1.81	54.70	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幅较大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债券代码	115387.SH、115388.SH
募集资金总额	1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6 亿偿还到期债务；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6 亿偿还到期债务；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预计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7.66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7.3463 亿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用于归还红塔证券满堂红 2022 年 4 号收益凭证；剩余 0.3157 亿元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归还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次级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红塔 01
债券代码	242084.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4.99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经公司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批。2025 年 2 月 25 日回收临时补流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偿还 2025 年 3 月 11 日到期的“22 红塔 01”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报告期内其他存续的公司债券包括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 和 23 红塔 03。

22 红塔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已于 2022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23 红塔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23 红塔 03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04/2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04/2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8/3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3/29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发行人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式处置公司部分房屋。
2	2024/12/1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发行人暂时将闲置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4 红塔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4.99 亿元，用于公司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红塔 01 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 年，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第二期利息。

23 红塔 01 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2 亿元、期限 3 年，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第一期利息。

23 红塔 03 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2 年，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第一期利息。

23 红塔 04 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2 年，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第一期利息。

23 红塔 05 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3 亿元、期限 3 年，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第一期利息。

24 红塔 01 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 年，无担保。报告期内，该债券无需支付利息。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 及 23 红塔 05 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4 红塔 01 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10	1.67
速动比率	1.05	1.58
资产负债率（%）	53.75	45.94
EBITDA利息倍数	2.80	1.8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 和 1.05，有所下滑，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增长大于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4%和 53.75%。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81 和 2.80，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上升，为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24 红塔 01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24 红塔 0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24 红塔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红塔 03 未设有债券评级。

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24 红塔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 设置了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4 红塔 01 设置了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2 红塔 01、23 红塔 01、23 红塔 03、23 红塔 04、23 红塔 05、24 红塔 01 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事项，不涉及发行人需采取救济措施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